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、附件 8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- (10)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術科測驗時間：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：游泳上午八時整、射箭下午十三時整、高爾夫上午六時整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-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- 13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- 14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- 17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游泳☐射箭☐高爾夫

編號：

姓 名	● 報名身分別序位 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 (務必勾選,未填者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別採認,若同時俱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身份者需在填序位)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, 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,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游泳上午八時整、射箭下午十三時整、 高爾夫上午六時整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
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竹北高中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		家長(監護人) 電話 1		家長(監護人) 電話 2	
本人經由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貴校體育班 ☐ 1.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☐ 2.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領回畢(修)業證書 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竹北高級中學</u>					
錄取生 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(1) (2)	日期	109 年 月 日
國立竹北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監護權人)簽名後，並檢附錄取通知單辦理
2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		家長(監護人) 電話 1		家長(監護人) 電話 2	
本人經由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貴校體育班 ☐ 1.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☐ 2.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領回畢(修)業證書 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竹北高級中學</u>					
錄取生 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(父) (母)	日期	109 年 月 日
國立竹北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監護權人)簽名後，並檢附錄取通知單辦理
2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防疫措施）

敝子弟_____參加本校舉辦之體育班特色
招生考試，確定於 109 年 4 月 18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
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
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
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